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市南湾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年10月17日
现场勘查人员	崔贞雄、林文海	现场勘查时间	2025年06月10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崔贞雄	项目组成员	林文海、范长德、罗欣然、劳业来
报告编制人	崔贞雄、林文海	报告审核人	申长秀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市南湾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13号一楼，成立于2019年07月05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53FL9L7F，负责人是唐志敏，主要负责人是杨锐。

加油站占地面积3000m²，设有4个埋地油罐，分别为50m³汽油罐1个，40m³汽油罐2个，40m³柴油罐1个，油罐总容积为170m³。依据为二级加油站。

于2023年4月19日取得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油零售证书第44C41058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、煤油，有效期至2028年4月19日于2023年8月22日取得珠海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粤珠危化安经[2023]YZ004号），经营方式：有储存场所经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（备注：二级加油站，50m³汽油罐1个；40m³汽油罐2个；40m³柴油罐1个），其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3日。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）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，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）第二十二条，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需要储存危险化学品：汽油、柴油，按规范要求每3年应进行安全评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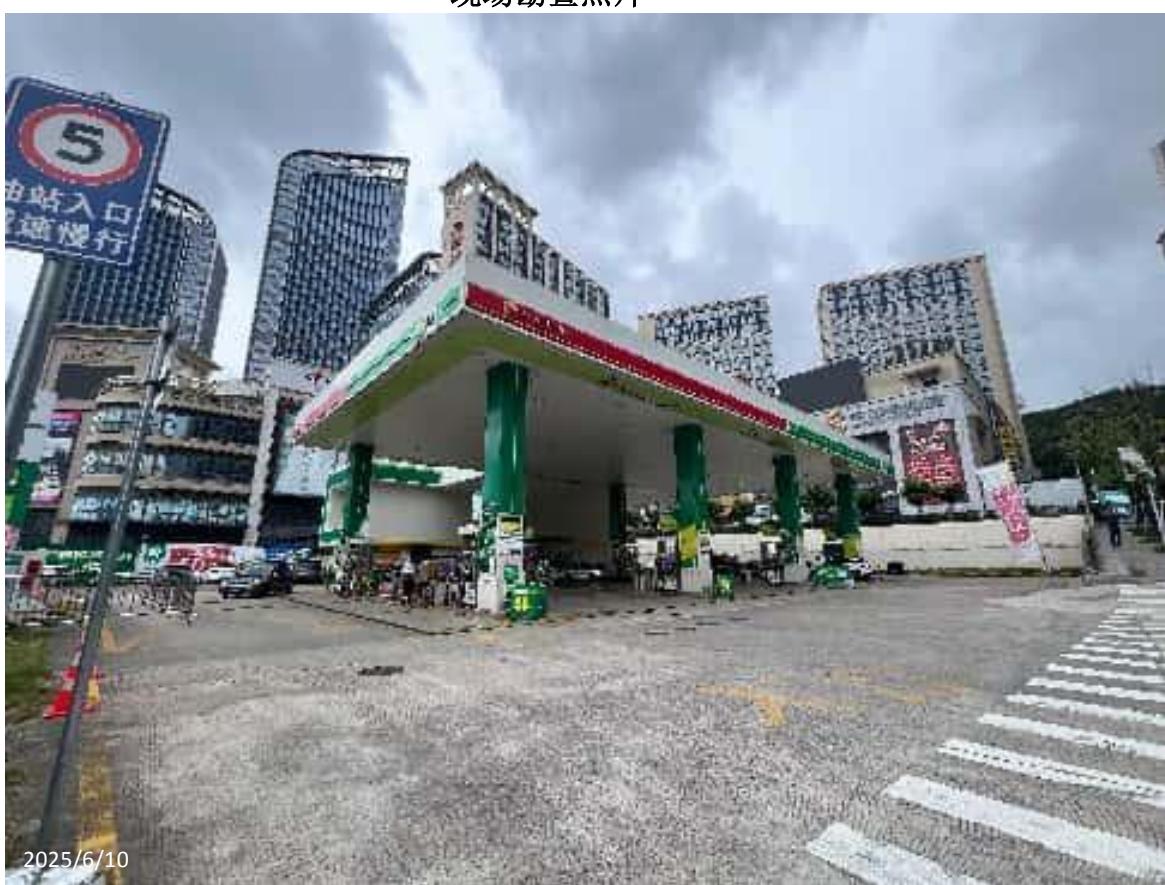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市南湾加油站的安全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，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等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市南湾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现场勘查照片



加油站全景